

# 行動理賠使用聲明暨同意書

本人(即被保險人、受益人)茲聲明及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藉由 貴公司服務人員(含業務員)所提供之平板電腦或行動電子設備(下稱行動裝置)，以電子文件方式向 貴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本人並同意於上開行動裝置上之理賠申請並填寫申請文件，作為本人瞭解並同意各該文件所載事項之證明，與紙本理賠申請有同一效力。並同意日後若有任何爭訟，對本次同意書內容之電子簽名之真正及效力均不予爭執。
- 二、本人知悉且同意應將前述申請理賠所需相關文件正本交付予 貴公司，如有未交付者，日後本人申請行動理賠時，不論當次理賠金額多寡，皆須待 貴公司收齊當次申請理賠所需相關文件正本後，於約定期限內理賠核付。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暨其授權辦法等相關規定，為辦理保險相關業務(含網路保險服務)之客戶服務、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合於其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目的及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需要，而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相關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而於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利用。台端可以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台端的請求處理。台端若因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因此導致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完善的保險服務。

三、本人已審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此致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受益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